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郑俊田 教授



报关员应注意的事项

- 1. 报关员在向海关申报前，应对即将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有一定的了解，对各种单证进行初步的审查，有不清楚或不符合规定的地方应及时向被委托人了解或指出。

报关员应注意的事项

- 2. 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报关员必须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等。

报关员应注意的事项

- 3. 在海关查验时，随时答复海关查验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提供海关需要的相关单证，配合海关的查验监管活动。

报关员应注意的事项

- 4. 海关在查验中发现的走私违规情事，报关员应积极配合海关进行调查。

报关员应注意的事项

- 5. 对要求海关派员到监管区域以外办理海关手续的，要事先向海关办理申请手续。

报关员应注意的事项

- 6. 对海关在查验进出口货物造成损坏的，报关员应向负责查验的海关提出赔偿的要求，并办理有关手续。

被查验货物损坏的赔偿

- 根据《海关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
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
赔偿实际损失。

海关赔偿的范围

- 海关赔偿的范围是指在查验进出口货物时，由于海关关员责任造成被查货物、物品损坏的直接经济损失。

海关赔偿的范围

- 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根据被损坏的货物、物品及其部件受损程度或修理费用确定。必要时，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确定。

海关不予赔偿的范围

- 海关在查验进出口货物、物品时造成其损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海关的单方原因，也有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单方原因，也有与海关和收发货人都无关的客观原因。

海关不予赔偿的范围

- 因此海关赔偿的范围仅是指因海关单方的原因而造成被查货物、物品损坏部分，对由于海关的抽象行政行为、合法行为，海关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或因进出口收发货人的自己过错而造成被查货物、物品损失的，海关可不予赔偿。

海关赔偿的程序

- 海关赔偿一般依下列程序办理：
- 1、海关关员在查验进出口货物、物品造成损坏的，由海关查验人员据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货物、物品损坏报告书》一式两份，

海关赔偿的程序

- 由查验关员和当事人双方签字，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海关存查。如海关在依法径行查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时造成被查货物、物品损坏，而当事人又不在场时，

海关赔偿的程序

- 海关查验关员要请在场的货物、物品保管人员作为见证人在海关查验货物、物品损坏报告书上签字，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海关赔偿的程序

- 2、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海关查验货物、物品损坏报告书”后，可与海关共同协商确定被查货物、物品的受损程度，必要时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来确定受损程度。

海关赔偿的程序

- 受损程度确定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基数，确定实际的赔偿金额。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和海关对赔偿金额有争议时，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定和判决赔偿金额。

征 税

- 征收进出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是通关的一个重要环节，有专门一部分进行讲述。

海关监管手续费

- 对进口减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少量的监管手续费，有利于海关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好地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国家经济建设。

海关监管手续费

- 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该办法于1988年9月20日对外公布，并于同年9月25日起实施。

海关监管手续的征收标准

- 进口免税货物，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到岸价格的3‰计征。
- 进口减税货物，按照实际减除税负部分的货物到岸价格的3‰计征。

海关监管手续的征收标准

- 对于进口后保税储存90天以上未经加工即转运复出口的货物，按货物到岸价格的1‰计征。

海关监管手续的征收标准

- 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项目中，属于加工装配机电产品复出口的货物，按货物到岸价格的1.5‰计征；属于首饰行业进口免税的料、件，按货物到岸价格的1‰计征；

海关监管手续的征收标准

- 来料加工项目中的裘皮加工、机织毛衣和毛衣片、塑料玩具加工三个行业进口的料、件，按货物到岸价格的1‰计征。
- 其他保税货物，按货物到岸价格的3‰计征。

缴纳期限及方式

- 纳费人应当自海关签发手续费缴纳证次日起七天内向海关缴纳手续费。逾期不缴的，海关除依法追缴外，

缴纳期限及方式

- 还要自到期之日起至缴清手续费之日止，按日征收手续费总额的1‰的滞纳金。滞纳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十元，十元以下的免于征收。

海关监管手续费的计算

- 例：某公司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折合人民币20,000元，该批货物关税税率30%，经有关单位批准关税减半征收(按15%计征)，应征收监管手续费多少？

海关监管手续费的计算

- [解] 依据规定进口减税货物，按照实际减除税赋部分的货物到岸价格的3‰计征。

海关监管手续费的计算

监管手续费

$$\begin{aligned} &= \text{货物到岸价} \times \left(1 - \frac{0.15}{0.30}\right) \times \text{手续费率} \\ &= 20,000 \times 50\% \times 3\text{‰} = 30 \text{元} \end{aligned}$$